

展位预订申请表(代合同)

本单位认可参展细则, 并保证支付所需项参展费用, 服从大会统一安排。

Fax: (86-21)5013-1761

展商资料

公司名称: (中文) _____

公司名称: (英文) _____

地 址: _____ 邮 编: _____

法 人: _____ 联系人姓名: _____ 职 位: _____

电 话: _____ 传 真: _____

E-mail: _____ 网 址: _____

公司类型 (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)

品牌运营商 代理商 媒体 展团组织者

其它: _____ (请注明)

参展品牌 (语言、标点符号准确, 字迹工整、清楚) _____

展位申请

选项 1: 光地 (36平方米起租)

面 积: _____ 平方米 总价格: _____ 元 展位号: _____

选项 2: 标准展位 (9平方米起租)

展 台: _____ 个 总价格: _____ 元 展位号: _____

特殊展位附加费: 两面开口展位: _____ % 三面开口展位 _____ % 独立展位 _____ %

其他: _____

广告申请

选项 1: 会刊及门票广告

封面整版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 封底整版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

封一整版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 封二整版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

内页整版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 内页整版(黑白): 人民币 _____ 元

门票广告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万张 礼品手袋(彩色): 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个

(注: 所有彩色广告请同时提供分色片以及彩色打样稿)

其他广告费用 (注: 展场户外广告及室内广告详见广告报价单)

项目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总计: 人民币 _____ 元

费用总额: (大写) _____ (小写) ¥ _____

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之日, 参展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展位租赁费的全款或 50%, 主办单位收到展位租赁费的全款将及时开具发票, 以供参展企业及时做账所用; 如支付 50% 展位租赁费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将开具展览会统筹收据, 余款须在开幕前 30 内支付的参展企业, 主办单位将采取邮寄或现场领取发票形式。下列形式支付 (请选择):

现金 转帐支票 贷记凭证 电汇 银行汇票 其他

主办单位指定收款帐户如下:

户名: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: 1001279919006941058 户行: 工行自贸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支行

其他

- 本合同背面的“参展细则”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;
- 参展公司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;
-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可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选择展览会主办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;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;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。

参展单位(签章):

负责人:

日期:

主办单位(签章):

负责人:

日期:

参展细则

1. 展位租赁及服务

- 参展商租赁展位须经主办单位批准，并与主办单位签订前页合同。
- 参展商所租赁的展位不准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变相转租。
- 无论布展或展出期间，参展商单位须确保其租赁的展位得以合理、适当使用。若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展位未被合理、正当使用，足以影响展览效果、展览安全的，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展位，由此引起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。主办单位已收的展位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- 对参展商提供的录入展商名录的图文资料，主办单位将尽力确保其内容的准确性，若有错漏之处，主办单位恕不负责，并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上述资料进行删节。
- 若参展商违反本细则，或未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租赁的展位，参展商及其展品均须撤离展览现场。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展位另行出租，并保留对参展商的上述未付款的行为提出索赔要求。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会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的权利，如有变更，主办单位应与参展商予以确认。

2. 展品

-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台范围内分发和布置广告宣传品。欲在本展台范围以外分发或布置广告宣传品，须经主办单位同意。
- 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严禁带入展览会现场或在租赁的展位展览。
-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展出的产品与前页合同约定的产品不一致，或者产品的类别与本次展览会展览的产品不一致的，视为参展商违约，主办单位有权通知参展商 2 小时内予以更换。若参展商拒绝更换参展的产品，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已出租的展位，参展商所付展位费及其他已付费用不予退还。
- 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安全负责，并做相应的投保。对于贵重物品，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，但参展商仍应自行采用有效防护措施。

3. 保险

参展商除应对展品进行投保外，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、公共财产险及其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。

4. 不可抗力

因战争、国家紧急状态、火灾、自然灾害、展馆因非人力可控制的因素不能使用，导致展览会取消、延期或展览时间缩短，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所付费用不予退还。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参展商或他人遭受其他的行为和后果、索赔、要求、损失(包括间接损失)和其他费用，主办单位亦概不负责。

5. 损害赔偿

- 因参展商及其员工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过失的行为，导致展馆设施、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参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，或致使主办单位及其对展馆业主负责的代理机构、员工、分包商、公共机构、乃至其他展商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参展商须负全部责任，参展商同意对此作出赔偿。
- 参展商不准改变或影响展馆固有设施。

6. 现场须知

- 从布展、展出到撤展整个阶段，参展商需对其参展人员和代理人员的行为负责。
- 参展商必须遵守展馆和主办单位的现场规定。
- 参展商不得进行影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一切活动。
- 一旦发生意外事件，参展商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主办单位。

7. 付款

参展的所有费用分两期支付：合同签署或展位确认后支付总金额的全款或 50%，余额在展览会开幕前 30 天内付清。余额未按时支付的，主办单位有权保留、更换或撤消原展位的权力。主办单位在收到全额款项后，最迟在展览会闭幕前向展商开具正式发票。

8. 撤消或减少预订展位

若参展商取消或减少预订之展位，须经主办单位同意；否则，参展商所付的定金将不予退还，参展商还须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：

- 展览会开幕前 90 天撤消或减少展位的，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30%；
- 展览会开幕前 60 天撤消或减少展位的，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50%；
- 展览会开幕前 30 天撤消或减少展位的，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80%。